

論莊子之齊物觀

王 叔 岷

一、引 言

莊子之齊物觀，自然以內篇第二〈齊物論〉爲主。惟〈齊物論〉是否保存莊子原貌，不能無疑。如其中「夫道未始有封」下，陸德明《釋文》引崔譔云：「〈齊物〉七章，此連上章，而班固說在外篇。」據《漢書·藝文志·道家類》，稱「《莊子》五十二篇。」今傳《莊子》，乃晉郭象刪定之本，是三十三篇。班固說「夫道未始有封」章在外篇，當然就不在內篇〈齊物論〉中。又〈齊物論〉中有一章：「故昔者堯問於舜曰：『我欲伐宗、膾、胥敖，南面而不釋然，何也？』舜曰：『夫三子者，猶存乎蓬艾之間，若不釋然，何哉？昔者十日並出，萬物皆照，而況德之進乎日者乎！』」意在重德化而不重討伐。與〈齊物論〉內容似不相關。即免強解釋爲宗、膾、胥敖三國蠻夷之君，本安於蓬艾卑賤之地，不必加以討伐。破除文明、野蠻之執著，亦可符合「齊物」之義。然前一章，即「夫道未始有封」章，論知止其所不知問題，與後一章，即「齧缺問乎王倪」章，論知與不知問題。文意正相含接。「故昔者堯問於舜」章雜廁其間，與前後兩章文意遂隔絕，然則此章是否原在〈齊物論〉篇中，不能無疑。因此，據今傳〈齊物論〉，以討論莊子之齊物觀，須得借用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一句話：「欲當則緣於不得已。」即在不得已之情況下求其論之成理而已。

二、「齊物」連讀或「物論」連讀

討論〈齊物論〉，首先篇名究竟應「齊物」連讀或「物論」連讀，便成問題。宋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十云：

〈齊物論〉，非欲「齊物」也，蓋謂「物論」之難齊也。是非毀譽一付於物，而我無與焉，則「物論」齊矣。邵子詩，謂「齊物到頭爭。」恐誤。張文潛曰：「莊周患夫彼是之無窮，而『物論』之不齊也，而託之於天籟。（下略）」

王氏從張文潛說，以「物論」連讀，而以邵雍詩「齊物」連讀為誤。清錢大昕《十駕齋養新錄》卷十九云：

王伯厚云：「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，非欲『齊物』也，蓋謂『物論』之難齊也。邵子詩：『齊物到頭爭。』恐誤。」按左思《吳都賦》：「萬物可齊於一朝。」劉淵林《注》：「莊子有『齊物』之『論』。」劉琨〈答盧諶書〉：「遠慕老、莊之齊物。」《文心雕龍·論說篇》：「莊周〈齊物〉，以『論』為名。」是六朝人已誤以「齊物」二字連讀。

錢氏從王伯厚（應麟字）說，以「齊物」連讀為誤。案晉夏侯湛〈莊周贊〉：「遯時放言，齊物絕尤。」孫承〈嘉遁賦〉：「混心齊物，遨遊容與。」（《藝文類聚》卷三十六引。）湛方生〈秋夜詩〉：「總齊物之大綱，同天地於一指。」皆以「齊物」連讀。嵇康〈琴賦〉：「齊萬物兮超自得。」王康琚〈反招隱詩〉：「歸來安所期，與物齊終始。」並「齊物」連讀之意，六朝人舊讀固如此。即漢《淮南子·齊俗訓》：「萬物一齊，而無由相過。」王充《論衡·自紀篇》：「同安危而齊死生，均吉凶而一敗成。」班固〈幽通賦〉：「齊死生與既福。」亦皆符合「齊物」之義也。清孫志祖《讀書脞錄》卷四云：

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，張文潛、王伯厚皆以「物論」二字連讀，謂「物論」之難齊，而莊子欲齊之也。程正公則云：「夫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莊子烏能齊之而作此『論』哉！是以『論』爲論斷之『論』，後人多摘其誤。」志祖案，《文選·魏都賦》：「萬物可齊於一朝。」劉淵林《注》：「莊子有『齊物』之『論』。」劉琨《答盧諶書》云：「遠慕老、莊之齊物，近嘉阮生之放曠。」晉人崇尚玄學，然皆不以「物論」二字連讀也。梁劉勰《文心雕龍·論說篇》直云：「莊周〈齊物〉，以『論』爲名。」尤可證明六朝舊讀矣。孫氏證明六朝舊讀之說，與錢大昕同，但不以「齊物」連讀爲誤。清末民國初，王綏綺《百大家評註本莊子南華真經·齊物論》末引王安石云：「〈齊物論〉，正欲以不齊齊之，求其齊，乃不可齊矣。諸君子所以失者，以其齊也。」此似以「物論」連讀。又安石《傷京兆杜嬰詩》：「接物工齊物，勞身恥爲身。」此明以「齊物」連讀。實則兩讀皆通，所謂物，包括情、事、理而言，非專指有形之物。〈齊物論〉之主旨，在篇中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與我爲一。」二句，是莊子本意以「齊物」連讀。外篇〈秋水〉發揮〈齊物論〉，其旨在「萬物一齊，孰短孰長！」亦正「齊物」之義。他如內篇〈德充符〉：「自其同者視之，萬物皆一也。」外篇〈天地〉：「萬物一府，死生同狀。」亦皆「齊物」之義。莊子本意固在論「齊物」，而非齊「物論」矣。

三、以「論」名篇

〈齊物論〉，莊子本意在以「齊物」連讀，上文已有論證。惟以「論」名篇，是莊子所獨創？抑當時別家亦有相同者？須待考驗。荀況（前313？—前238？）略晚於莊子（前368？—前288？），荀子已有〈天論〉、〈正論〉、〈禮論〉、〈樂論〉，四篇以「論」爲名。則莊子當時

有以「論」爲名之〈齊物篇〉，亦不足怪。明宋濂〈諸子辯〉云：

《墨子》上卷〈親士〉、〈修身〉、〈所染〉、〈法儀〉、〈七患〉、〈辭過〉、〈三辯〉七篇，號曰〈經〉。中卷〈尚賢〉三篇，下卷〈尚同〉三篇，皆號曰〈論〉。（《宋學士集》卷二十七〈雜著類〉。）

墨翟（前 468？—前 376？）早於莊子，其書分〈經〉與〈論〉，爲原書類別？或後人所分？未敢遽斷。而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，稱「慎到著《十二論》。」慎到（前 350？—前 275？，此錢穆《先秦諸子繫年》大約所定。）與莊子同時，所著《十二論》已失傳，姑無論有十二篇〈論〉，或一篇《論》分爲十二章，已以「論」爲名，則無可疑。至於公孫龍（前 320？—250？亦錢先生所定）當亦見及莊子，《莊子·秋水篇》，載公孫龍曰：「吾聞莊子之言，汙焉異之。」今傳《公孫龍子》六篇，〈白馬論〉、〈指物論〉、〈通變論〉、〈堅白論〉、〈名實論〉，五篇皆以「論」爲名，是否原名〈論〉，恐不可據。《御覽》四六四引後漢桓譚《新論》云：「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，爲〈堅白〉之『論』。」丁王充《論衡·案書篇》亦云：「公孫龍著〈堅白〉之『論』」。兩「論」字蓋敘述時所增。東晉張湛《列子·仲尼篇注》引〈白馬論〉曰：「馬者，所以命形也；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。命色者非命形也。」始正式稱〈白馬論〉。則〈白馬〉原非以「論」名篇矣。而《文心雕龍·論說篇》謂「莊周〈齊物〉，以『論』爲名。」則可信也。

四、〈齊物論〉大義

〈齊物論〉主旨爲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與我爲一」二句。破除時間觀念，則可忘生。忘生則無時而非生，故「天地與我並生。」破除空間觀念，則可忘我。忘我則無往而非我，故「萬物與我爲一。」全篇大義則爲：

(一) 闡明忘我

首章：

南郭子綦隱机而坐，仰天而噓，嗒焉似喪其耦。顏成子游立侍乎前，曰「何居乎？形固可使如槁木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？今之隱机者，非昔之隱机者也。」子綦曰：「偃，不亦善乎，而（爾）問之也！今者吾喪我，汝知之乎？」（前數語略見雜篇〈徐無鬼〉。）「喪其耦」，其，語助，猶言「喪我」，亦即「忘我」。俞樾《莊子平議》謂「喪其耦」即下文所謂「吾喪我」是也。形如槁木，心如死灰，乃修養入定之境。言如（或言若）者，非即同槁木、死灰也。同槁木、死灰，則是死寂之相矣。外篇〈知此遊〉：「形若槁木，心若死灰。」雜篇〈庚桑楚〉：「身若槁木之枝，而心若死灰。」並同此例。內篇〈大宗師〉：「墮肢體，黜聰明，離形去知，同於大通，此謂坐忘。」「坐忘」即「忘我」之境。忘我，乃能「齊物」。執著我見，則無物可齊。破除我見，則無物不齊。各適其性，各安其分，各得其自然，即是「齊物」。此所謂「大通」也。莊子論「齊物」以「忘我」發端，已啓示通全篇之要義。

(二) 破除對待

篇中：

道惡乎隱而有真偽？言惡乎隱而有是非？道惡乎往而不存！言惡乎在而不可！道隱於小成，言隱於榮華，故有儒、墨之是非，以是其所非，而非其所是。欲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，則莫若以明。物無非彼（非），物無非是，自彼則不見，自知（喻？）則知之。故曰彼出於是，是亦因彼。……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。果且有彼是乎哉？果且無彼是乎哉？彼是莫得其偶，謂之道樞。樞始得其環中，

以應無窮。是亦一無窮，非亦一無窮也。故曰莫若以明。

道無不在，道不可言，言則難免偏蔽。有所偏蔽，則有真偽是非之辯。儒、墨自是而相非，各有所蔽。易地而觀，（馬其昶《莊子故》語。）當不執著己見，所謂明也。彼我是非，相因而起。「彼是莫得其偶，謂之道樞。」偶，對也。（郭象《注》）樞，要也。（陸德明《釋文》）是非乃對待之名，道無不包，道之要在破除對待。如環中空虛，〈人間世篇〉：「唯道集虛。」得空虛之道，以應無窮之是非，使是非各安其分，正樞要所在，亦是明之所在。明乎此，則大小、多少、長短、高卑、貴賤、美醜、成毀、壽夭種種對待之偏執，皆可破除矣。

（三）體悟物化

末章：

昔者莊周夢爲胡蝶，栩栩然胡蝶也。自喻適志與！不知周也。俄然覺，則蘧蘧然周也。不知周之夢爲胡蝶與！胡蝶之夢爲周與！周與胡蝶，則必有分矣。此之謂物化。

莊周夢爲胡蝶，忘其爲莊周。莊周與胡蝶，各安於自然之分。各安於自然之分，則在覺安於覺，在夢安於夢，故無所謂覺夢。莊周由夢覺體悟「物化」之理，即死生變化之理。然則在生安於生，在死安於死，則無所謂生死。破覺夢猶外生死，破覺夢之執以明外生死之理，『齊物』之義，盡於此矣。莊子論「齊物」之最高境界爲外生死，此由覺夢之體悟而得，非空談也。王安石〈擬寒山拾得〉二十首之三有云：「死生如覺夢，此理甚明白。」頗符莊子之旨。

五、〈齊物論〉與先秦諸子

戰國時諸子爭鳴，而儒、墨之爭最烈。〈齊物論〉中論及儒、墨之自

是而相非，莊子蓋欲破除儒、墨之執著是非，以闡發其「齊物」之義。諸子雖爭鳴，而各家言論往往與「齊物」有關，特其取義與莊子或近或遠，述之如次：

墨翟

《荀子·天論》：「墨子有見於齊，無見於畸。」楊倞《注》：「畸，謂不齊也。墨子著書，有〈上同〉、〈兼愛〉，見齊而不見畸也。」（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，則是見不齊之齊也。）

楊朱

《列子·楊朱篇》：「楊朱曰：『萬物所異者生也，所同者死也。生則有賢愚貴賤，是所異也；死則有臭腐消滅，是所同也。萬物齊生齊死，生則堯、舜，死則腐骨；生則桀紂，死則腐骨。腐骨一矣，孰知其異！且趣當生，奚遑死後！』」（節引。楊朱之齊生死，重在戀生。與莊子外生死大異。今本《列子》出於東晉，所載楊朱之說，蓋遠有所本，姑舉於此。）

彭蒙、田駢、慎到

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：「彭蒙、田駢、慎到……齊萬物以爲首，曰：『天能覆之，而不能載之；地能載之，而不能覆之；大道能包之，而不能辯之。則萬物皆有所可，有所不可。故曰：選則不徧，教則不至，道則無遺者矣。』」（《齊物論》云：「大道不稱，大辯不言。」此謂「大道能包之，而不能辯之。」則失其所謂「道則無遺」之旨矣。）

《尸子·廣澤篇》：「田子貴均。」《呂氏春秋·不二篇》作「陳駢貴齊。」（又見《金樓子·著書篇》）高誘《注》：「貴齊生死，等古今也。」（田子即陳駢，田、陳古同音。「貴均」猶「貴齊」也。）慎子佚文：「法者，所以齊天下之動，至公大定之制也。」（清錢熙

祚《守山閣叢書本》輯存。此蓋法家之齊物觀。)

惠施

《莊子·天下篇》謂惠施：「汜愛萬物，天地一體也。」成玄英《疏》：「萬物與我爲一，故汜愛之；二儀與我並生，故同體也。」（案〈齊物論〉：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與我爲一。」成《疏》即本此以釋惠施之說，蓋以惠施此說，符合《莊子·齊物論》之主旨。）

孟子

《孟子·滕文公篇》：「陳相見孟子，道許行之言。曰：『（中略）從許子之道，則市賈（價）不貳，國中無僞。雖使五尺之童適市，莫之或欺。布帛長短同，則賈相若；麻縷絲絮輕重同，則賈相若；五穀多寡同，則賈相若；履大小同，則賈相若。』〔孟子〕曰：『夫物之不齊，物之情也。或相信蓰，或相什伯，或相千萬，子比而同之，是亂天下也。』」（許行之道，強不同以爲同，猶強不齊以爲齊。孟子則以爲物本不齊，不能強同。莊子所謂「齊物」，乃不齊之齊。較孟子之意更進一境。孟子之言合人情，莊子之論超人情。）

尹文

《尹文子·大道上篇》：「聖人任道以夷其險，立法以理其差，使賢愚不相棄，能鄙不相遺。能鄙不相遺，則能鄙齊功；賢愚不相棄，則賢愚等慮。此至治之術也。」（所謂「至治之術」，齊功、等慮，頗符「齊物」之義，蓋由不齊以通齊也。）

又〈大道下篇〉：「法者，所以齊衆異。」（由法以齊衆異，則是齊其不齊，此法家之「齊物觀」。若由道通衆異，則是不齊之齊，此莊子之「齊物觀」也。《尹文子》書，或出於魏、晉，而所論多有所本，姑舉於此。）

鶡冠子

《鶡冠子·能天篇》：「道者，開物者也，非齊物者也。」（明標「齊物」一詞，而所謂「齊」，蓋齊其不齊之「齊」，與莊子大異。莊子所謂「齊物」，乃「開物」之義，「開物」猶「通物」，《國語·晉語》八：「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也。」韋昭《注》：「開，通也。」就道言之，則萬物皆通而爲一，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「道通爲一」所謂「齊」也。）

又《王鈇篇》：「齊殊異之物。」陸佃《注》：「齊鵬鷗（鷗）之大小，等鳧鶴之長短。」（乃據內篇〈逍遙遊〉首章，及外篇〈駢拇〉「鳧脛雖短，續之則憂；鶴脛雖長，斷之則悲。」以釋之，頗符莊子「齊物」之義。惟「鵬鷗之大小」，似當作「鵬鷗之大小」）又〈天權篇〉：「知物故無不然。」（亦符莊子「齊物」之旨。莊子〈齊物論〉、雜篇〈寓言〉並云：「無物不然」外篇〈秋水〉：「因其所然而然之，則萬物莫不然。」並「齊物」之旨也。《鶡冠子》原書，蓋出於戰國晚期，今傳之本，後人頗有附益。）

先秦諸子之說，與「齊物」有關者，上所舉墨翟、彭蒙、田駢、慎到、惠施、孟子諸家，當較可據。莊子是否因諸家皆有說，乃以長篇發抒己見，專論「齊物」，闕通圓融，超乎諸家之上，此大可注意者也。又《呂氏春秋·不二篇》：「夫能齊萬不同，愚智工拙皆盡力竭能，如出一空（孔）者，其唯聖人矣夫！」此亦「齊物觀」之類，似受莊子之影響者也。

六、結 論

傅斯年先生於民國二十五年（1936）發表〈誰是齊物論之作者？〉一文（載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六本第四分），斷其作者爲慎到。主要證據爲《莊子·天下篇》述慎到之方術「齊萬物以爲首」句。傅先生云：

慎到著書，曾以〈齊物〉一篇爲首也。所謂「首」者，謂首章。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云：「慎到著《十二論》」。則慎到著書，以「論」名篇，其數凡十二也。合此兩事，知〈齊物論〉者，慎到所著《十二論》之首篇也。

惟傅先生於篇末復有補說云：

此意蓄之十年，以爲不移之論，一旦寫成，轉覺可疑。《莊子》雜篇中與〈齊物論〉之思想相應者甚多，不可以爲偶合。然則〈齊物論〉之思想與莊生後學者相混久矣，〈天下篇〉所論，僅見其始耳。甚矣治學之宜「毋意、毋必」也！

傅先生補說，不堅持其〈齊物論〉之作者爲慎到之論，是也。然慎到「齊物」之「論」與莊子〈齊物論〉有關，則無可疑。先秦諸子之說，與〈齊物論〉有關者頗多，如上所述，非僅慎到而已。傅先生謂「〈齊物論〉之思想與莊生後學者相混久矣」。此語極有見地。內篇〈逍遙遊〉第一，以鯤、鵬之大，蜩、鳩、斥鴳之小，喻小、大各適其適，進而破小、大之執著，此固卽「齊物」之義。外篇〈秋水〉，疑莊子後學者所作，專發揮〈齊物論〉。由破大天地、小豪末之執著，進而破貴賤、是非、窮通之執著，皆發揮「齊物」之義者也。尤可玩味者，〈秋水篇〉末章云：

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。莊子曰：「儵魚出游從容，是魚樂也。」惠子曰：「子非魚，安知魚之樂？」莊子曰：「子非我，安知我不知魚之樂？」惠子曰：「我非子，固不知子矣；子固非魚也，子之不知魚之樂，全矣。」莊子曰：「請循其本：子曰『女（汝）安知魚樂』云者，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，我知之濠上也。」

莊子與惠施知不知魚之對話，與〈齊物論〉篇末「昔者莊周夢爲胡蝶」章，兩相輝映。莊子知魚樂，破物我之執，則物我齊。莊周夢胡蝶，破覺夢之執以喻破生死之執，則生死齊。合而觀之，亦卽〈齊物論〉主旨所謂

「天地與我並生，萬物與我爲一」之理，空間、時間觀念並破除矣。〈秋水〉發揮〈齊物論〉，所微別者，〈齊物論〉偏重明「齊物」之理，〈秋水〉偏重明「齊物」之用耳。又雜篇〈寓言〉，頗似莊子全書之敍，中云：

有自也而可，有自也而不可；有自也而然，有自也而不然。惡乎然？然於然；惡乎不然？不然於不然。惡乎可？可於可；惡乎不可？不可於不可。物固有所然，物固有所可；無物不然，無物不可。

此同於〈齊物論〉破可不可、然不然之執著。戰國諸子百家爭鳴，往往爭辯於可不可、然不然之間，唯莊子能「齊」之耳。〈天下篇〉述莊周之道術，稱其「上與造物者遊，下與外死生、無終始者爲友」。「外死生、無終始，」是「齊物」之至境。「造物者」，道也。「外死生、無終始者」，得道之人也。是謂莊子『上與道遊，下與得道之人』爲友矣。莊子非僅論「齊物」，實能體驗〈齊物〉。亦即體道之先哲也。

〔附 記〕

三十餘年前，岷在臺灣大學中文系開講《莊子》，諸生中頗有據岷說發表論文者。因思學生發表我之意見，何如我自己寫。此篇〈論莊子之齊物觀〉，為近撰《先秦道法思想》中有關莊子之一章，大體皆昔年所論及者，加以整理發揮而已。

1991年12月26日辛未十一月二十一日，
脫稿於傅斯年先生圖書館二樓研究室。

Chuang Tzu's Views on "Making All Things Equal"

Wang Shu-min

Focusing on the chapter "Ch'i-wu lun" ("Discussion on Making All Things Equal" or "The Equality of Things") with all references to *ch'i-wu* in other chapters as supplement, this paper analyzes Chuang Tzu's concept of *ch'i-wu* and argues that it means chiefly "forgetting of the self," "abolishment of judgment," and "transformation of things." This paper concludes by stating that among the pre-Ch'in philosophers who deal with the concept of *ch'i-wu*, Chuang Tzu has the most thorough and comprehensive views, for his are not abstract notions but experiential derivations.